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心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907755分機306)
電子信箱：jenny22977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80009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D004739_108D2000954.PDF、108D004739_108D2000955.pdf)

主旨：請貴公所協助持續加強宣傳民眾正確處理廢棄藥品(含容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9日環署廢字第1080024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家庭廢棄舊藥品處理原則，請詳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698期文宣，內含「藥品回收六步驟」(如附件)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> >主題專區>藥物食品安全週報)，家戶民眾使用後剩餘之廢藥品，請按食藥署宣傳方式處理。另盛裝藥品之廢容器，則可依容器上之回收標誌分類回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